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翁先生及李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登記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相關方面及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已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7,500股及2,500股分別由佳優及Greatly Success持有。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中[編纂]股維持尚未發行。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亦無意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發行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構成實際影響的任何股份。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佳優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並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細則，有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c) 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在[編纂]項下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將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且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按下列方式發行的股份：(a)供股；或(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c)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或(d)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以獲取更多詳情。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向佳優轉讓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各自的股份及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將有關股份轉讓予Champion Goa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佳優發行及配發Champion Goal的股份以及佳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轉讓Champion Goal的股份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源自根據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合法就此目的動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本公司而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或以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須就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贖回或購買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上市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賦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若干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因任何有關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6、9及42	303961026AA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康和電機
	香港	6、9、37及42	303987569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七日	康和電器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ornwall.com.hk	康和電機	不適用
goldenfaith.hk	康和電器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C. 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提述的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編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其最終結果如下：

好倉

[編纂]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

- (i) 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
- (ii)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但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將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好倉

[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

有關執行董事的任期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類似。該等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每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各自的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翁先生	1,500,000
李嘉輝先生	480,000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類似。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兩年。該等委任可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另外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已付董事的補償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2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作出的付款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約為2,070,000港元。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作為加盟獎勵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而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本集團亦無任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期間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離職而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賠償。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就[編纂]方面，[編纂]及[編纂]將根據各自的[編纂]條款收取總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能向[編纂]支付酌情花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除此之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6. 免責聲明

- (a)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有關本公司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而就目前財政年度應付任何董事的薪酬或實物利益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3.董事的薪酬」一段披露；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有關推廣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提述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
- (i) 有任何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
- (ii) 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利；
- (e) 除翁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透過佳優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除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向翁先生及Champion Goal(由翁先生間接擁有)宣派的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及附註38「期後事項」一段)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而就目前財政年度應付任何董事的薪酬或實物利益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

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3.董事的薪酬」一段披露。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下文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有權因任何有關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有關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以認購股份的權利；及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應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承辦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措施，以留聘、激勵、獎勵、回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

3.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4.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D.7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第D.15及第D.16段規限下，對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的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當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6.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於14日(不包括向參與者交付包含要約的函件當日)期間仍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7.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所涉及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8.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屆滿。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

10.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在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及根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因身故；或(ii)第D.12(a)(vi)段所指明終止僱傭或聘用的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為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當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當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第D.12(a)(vi)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直至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D.11(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大會獲所需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

款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D.11(d)段所述的擬定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期限)隨時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通知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12. 購股權失效

- (a) 在第D.12(b)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
 - (ii) 第D.11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
 - (iii) 待債務償還安排(如第D.11(d)段所述)生效後，第D.11(d)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iv) 在第D.11(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v) 承授人違反第D.9段當日；
 - (v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被裁定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導致其終止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vi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約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終止為附屬公司當日；及
 - (ix)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第D.11(a)段或第D.11(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終止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當日。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將不會視為終止僱傭、聘用或僱傭關係。

13.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所規定的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另行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將向上述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14.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上限；
- (b)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者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d)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

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倘若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第D.15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

15. 資本結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作為交易代價的發行股份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惟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但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16.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D.16(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訂明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

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D.16(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18.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提出要約

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19.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20.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任何香港稅項。

(b) 溢利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等財產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交易收益若在香港源自或產生自該交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法團的利得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則為15.0%。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故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實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就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按現行稅率0.2%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現時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d)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據此，股份屬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的遺產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則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e) 彌償契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遺產稅」	指	(i) 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繳納的遺產稅；及 (ii) 須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繳納，或須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的遺產稅(或任何類似稅項或稅務)，及包括因徵收或未支付或延遲支付該稅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益、罰款或其他責任；
「遺產稅條例」	指	於彌償契據日期生效的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惟倘該等條文廢除或修訂，有關提述應視為包括代替或修訂相同條例後各自生效的任何相若條文；
「濟助」	指	包括任何濟助、津貼、特許權、豁免、計算溢利、收入、支出或其他應課稅金額的減少、抵銷或扣減、進行稅項評估的事件或情況，以及任何法律或根據任何法律授予的任何抵免，或與所有形式的稅項相關的其他濟助；

「稅項」

- 指 (i) 遺產稅，以及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於任何時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有成員公司設置或施加任何形式的稅項及稅費的任何責任，在不損害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預繳利得稅、總收益商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薪資稅、預扣稅、地方稅、進口、海關及消費稅，以及一般須向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地方市、省、國家、州或聯邦層面的稅收、海關或財政機關繳納的任何稅費、進口稅、徵稅或地方稅或任何款項；
- (ii) 倘任何濟助或償還任何形式稅項的權利出現任何損失、減少、修正、取消或剝奪，則為該濟助、該還款或(若金額較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於並無上述有關損失、減少、修正、取消或剝奪時原本由有關濟助調減的對任何有關稅項的責任金額；及
- (iii) 上文(i)所提述責任或剝奪救濟或償還稅項(彌償契據所載彌償保證的主體)的權利所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必要成本、利息、罰款、費用、負債及開支，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應支付或承擔的有關金額為限；

「稅項索償」

指 包括但不限於由或代表香港稅務局、中國稅務機關或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稅收、海關、財政、法定或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藉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顯然有義務或應當承擔義務支付任何形式的稅項，或被剝奪任何濟助或償還任何形式稅項的權利，而濟助或償還權利在無稅項索償時應可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任何一方獲得。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在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全面保持該彌償保證：[編纂]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索償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全面保持該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承受或招致的任何索償、訴訟、要求、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法律、政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租契、佔用許可證、公契、管理協議及任何與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2樓4室及5室(「**4號單位及5號單位**」)有關的其他業權文件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支出、開支、罰款及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5號單位的違例僭建／改建清拆工程以及復修工程所需成本及開支；因該等清拆及復修工程導致辦公室或工場日常運作中斷、搬遷費用或政府當局可能施加的任何封閉令而造成的損失。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其購置或租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租賃、獲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佔用的任何物業權益(「**有關物業**」)或取得使用該等物業權益的執照或許可的任何人士未能就有關物業取得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書、業權證書、批核、許可、同意或登記而產生或承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金、損失及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遷移或毀壞成本)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隨時保持該彌償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i) 因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或侵權性質)或其他行動；
- (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企業文件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 (iii) 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 (iv) 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申索和解；
- (v)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編纂]止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產生或應付的任何虧損或負債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本彌償契據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vii) 執行上述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而控股股東亦不會對有關稅項及稅項索償的任何責任負責：

- (i) 倘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個月（「賬目日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就該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ii) 倘已於截至賬目日期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
- (iii) 與於賬目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有關，除非因控股股東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產生，且並非：
 - a.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發生；或
 - b. 根據於本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置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iv) 倘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並正在生效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責任，或於[編纂]後因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責任；
- (v) 倘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人士履行，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為有關責任獲履行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vi) 倘上文(i)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就該責任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能夠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編纂]。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的期間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已經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作出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有關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許林律師行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相關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佳優
描述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 : 翁先生
- 股東 : 翁先生，持有佳優已發行股本100%
- 將予出售的[編纂] : [編纂]股
數目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的情況下須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須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與[編纂]有關的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14.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進一步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除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折扣、經紀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此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協定或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v) 除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c)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有擔保或有抵押)；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董事知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k)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5.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